

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宜昌國小)

| 指標大項 | 評分委員 | 質性內容 | |
|------|----------------|------|---|
| 行政支持 | 行政代表 | 1-1 | 特推會紀錄詳實，且依特推會決議事宜，辦理後續業務。 |
| | | 1-2 | 學校班級眾多，從轉銜開始都做到良好的溝通協調，分配學生的班級，且將結果送至特推會決議。 |
| | | 1-3 | 特殊教育教師加入課發會、成立特教領域小組及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三項皆達成。 |
| | | 1-4 | 附有校內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提報鑑定流程與相關作業程序之流程圖，及轉介會議紀錄等。 |
| | | 1-5 | 在新生、在校生轉銜皆列有清冊，將學生名單清楚陳列出，且可幫助下一位教師接手行政。 |
| | | 特色 | 1. 校內教師為本縣特教輔導團團員。 2. 校內教師多次投稿專欄，使得大眾了解特殊教育的概況。 3. 校內教師幾乎都參加本縣心評工作。 4. 學前組老師協助縣內許多特教業務，協助教育處特教工作辦理。 |
| | 家長代表 | 1-6 | 每一學期皆辦理特教宣導，內容豐富外，每一項活動皆有辦理目的，而非為辦理而辦理。 |
| | | 1-7 | 符合指標。 |
| | | 1-8 | 符合指標。 |
| | | 1-9 | 校內辦理許多活動，也不吝嗇犧牲假日時間辦理許多活動。 |
| | | 1-10 | 評鑑年段資料整齊完備，提供 102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個案研討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與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制度計畫。 |
| | | 綜合建議 | 如上表所述。 |
| | 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 | 教師代表 | 2-1 |
| 2-2 | | | 清楚明列學校教師研習內容，只有少部份教師因公沒有達成；學校老師眾多，如教師真的無法出席研習，學校確實必須想辦法讓達成率提高。 |
| 3-1 | | | 1. 每一年特教經費專款專用。 2. 各申請款項均能實際使用在資源班教學設備及特殊兒童需求上，並依規定完成核銷。 3. 積極爭取各特教經費，如：特殊教育宣導研習計畫經費、學生獎助學金、特教課後照顧專班補助之班級經常門經費、教材編輯費等等，顯示學校之用心。 4. 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改善資源班教室環境，例如：改善資源教室照明設備、改善資源班空調系統等。 |
| 3-2 | | | 提供特教班財產清冊及盤點紀錄，清楚載明。 |
| 3-3 | | | 學校大都完成無障礙設施，小部份未注意的地方也都盡力改善中。 |
| 3-4 | | | 提供學校針對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申請相關資料。 |
| 綜合 | | | 如上表所述。 |

| 指標大項 | 評分委員 | 質性內容 | |
|----------|------|------|---|
| | | 建議 | |
| 課程、教學與輔導 | 學者專家 | 4-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至少召開三次 IEP 會議，並邀請家長、導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討論、擬定及檢討相關課程調整與學習目標。除此之外，皆以個案為主排定時間表。 2. 專業團隊到校服務時，皆安排個管老師與之共同討論學生個別狀況與需要家長配合及學校可執行之建議，寫入 IEP 內，並聯絡家長須配合執行之目標。 3. 在個別輔導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詳實記錄學生各項能力表現、優弱勢分析以及每學期得獎情形(資優資源班)。 |
| | | 4-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結束前針對每位個案需求進行新學年度課程安排，能依照學生的學習狀況適度簡化、減量、分解、自編國、數課程與教材。 2. 除國數等學科課程外，另針對社會技巧、專注力、記憶力、動作機能訓練等需求開設特殊需求相關課程。 3. 整體課程規劃採取充實領域為主，結合必選修制度，和情意課程體現關懷、情緒陶冶等議題(資優資源班)。 4. 高年級學生除專題與情意課程列為必修外，可依據個人興趣與天賦發展，從至少六種不同的加深加廣國、數課程中，自由選擇修習(資優資源班)。 5. 依照學生狀況，不斷與安置學校溝通，落實融合教育外，也能將特教理念傳達給學校。 |
| | | 4-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期末皆針對每位個案需求進行新學年度課程安排，並詳寫調整內容，依學生能力及年段差異，做指標調整與課程規劃。 2. 教師視學生需求做分組與協同教學。 3. 學校資優資源班規劃有語文、數理、專題等學科課程，以主題式課程探討，再進行延伸討論。 4. 情意課程主要採取混齡分組的方式，中年級主要以認識資優特質、時間管理、多元智能、認識與同理身心障礙等議題討論，高年級情課程則以實際問題解決為主。 5. 積極申請資優方案辦理許多活動。 |
| | | 4-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與特教老師運用聽障輔助器材及各項電腦輔具、多媒體設施進行教學(任一班級皆是)。 2. 學生依能力採同質性分組教學；特殊領域則以教師跨專業方式協同教學(學校無論哪種班型皆做到)。 3. 依學生能力編選或自編適當的教材教具，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以利學生學習。 4. 學校教師(資優與身障)皆自編許多教材，可做為其他校做參考。 5. 資優資源班將學生歷年學習成果收集完善，看出學校老師之用心。 |
| | | 4-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參與學校定期評量，依學生需求作試題調整及並提供各項考試服務(報讀、考場安排)。 2. 每一種班級型態，皆鼓勵學生參與校外教學、社團活動、社區活動與 |

| 指標大項 | 評分委員 | 質性內容 | |
|------|------|------|--|
| | | | 運動會等等，並安排資源班老師隨隊觀察特教學生的活動參與狀況。 |
| | | 4-6 | 1. 每學期開課前進行組內討論，依每位學生程度適性編組，針對學習及特殊需求安排相關課程。也依法規安排適當節數。 2. 校外展演部份，學生參與每年花蓮縣資優成果發表會，其他展演也不少，建議可以多多推廣學校資優資源班風格。 |
| | | 4-7 | 學校整體每學年依個案能力現況安排合宜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內容、評量環境及評量方式等）。 |
| | | 4-8 | 1. 學校整體針對需要情緒行為介入方案之個案提供情緒行為輔導，且全體身障教師及普通班導師皆能共同執行契約方案。 2. 學前巡迴組教師與學生訂立契約，甚是用心。 |
| | | 綜合意見 | 如上表所述。 |